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聚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事项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全资子公司北京聚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星新能”）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 9,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决定为聚星新能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聚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聚星新能在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 9,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最终以聚星新能与厦门国际银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聚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7 日
- 3、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20 号楼 6 层 602
- 4、法定代表人：黄卿河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总额	290,040,840.24	285,698,269.47
负债总额	364,646,926.73	362,998,161.53
净资产	-74,606,086.49	-77,299,892.06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613,343.43	-2,693,805.57
净利润	-3,613,343.43	-2,693,805.57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负责人：郭子润

3、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首层南侧及第 11 楼 03、05-11 单元

4、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具体期限依据被担保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及其利息。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满足聚星新能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可以切实做到有效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聚星新能就该银行贷款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本次被担保人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履行期限内的对外担保为：

1、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决定为古浪陇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利霍能源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人民币10,914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3、公司为哈密利疆能源有限公司4,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为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为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为首航水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40,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合计为58,91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1%。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